

2025年度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的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建议，并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项实施工作。

（二）承担全区的基础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以及幼儿教育工作的责任，依法加强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检查和指导，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三）负责提出区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预算方案的建议，管理和使用区财政下达的教育经费；参与全区学校布局调整，负责和指导区教育系统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后勤基建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区教育系统教育经费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四）主管全区教师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标准，指导职称职务评聘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负责办理教师表彰和奖惩工作；负责区属学校的机构编制、人事调配、劳动工资的审核工作；指导、协调区属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五）主管本区基础教育招生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初招工作、协助组织高等教育升学考试和招生工作以及自学考试管理工作。

(六) 规划、协调全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管理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文化艺术、国防教育等工作。

(七) 提出教育科研工作规划的建议，统筹指导教育科研工作。

(八) 综合管理教育系统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单位）的校园治安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措施；配合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综合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九)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全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办理社会力量办学有关手续的审批、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办学的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开展教育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	全额
厦门市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	全额
厦门市湖里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全额
厦门市湖里区青少年宫	全额
厦门市湖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康乐新村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康毅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吕岭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秀德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都市港湾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五缘第一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嘉福花园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金福缘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湖边花园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高林南区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江浦南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火炬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新景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湖里实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五缘实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祥店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五缘第二实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禾盛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龙湫亭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湖里第二实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玉岭实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禾穆实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南山实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金林湾花园实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海湾实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云湖实验幼儿园	全额
厦门市湖里实验小学	全额
厦门市湖里中心小学	全额
厦门市华昌小学	全额
厦门市康乐小学	全额
厦门市高殿中心小学	全额
厦门市寨上小学	全额
厦门市高崎小学	全额
厦门市江头中心小学	全额
厦门市金尚小学	全额
厦门市吕岭小学	全额
厦门市安兜小学	全额
厦门市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	全额
厦门市湖里第二实验小学	全额
厦门市金山小学	全额
厦门市蔡塘学校	全额
厦门市东渡小学	全额
厦门市东渡第二小学	全额
厦门市康乐第二小学	全额
厦门市江头第三小学	全额
厦门市乌石浦小学	全额
厦门市天安小学	全额
厦门市翔鹭小学	全额

厦门市湖里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全额
厦门市金安小学	全额
厦门市嘉禾学校	全额
厦门市金林湾实验学校	全额
厦门市龙湫亭实验学校	全额
厦门市梧桐实验学校	全额
厦门市南山实验学校	全额
厦门市尚文实验学校	全额
厦门市湖里创新实验学校	全额
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湖里分校	全额
厦门市第三中学	全额
厦门市湖里中学	全额
厦门市禾山中学	全额
厦门市金尚中学	全额
厦门市湖里实验中学	全额
厦门外国语学校湖里分校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主要任务是：推动我区教育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巩固两个示范区创建工作。总结并宣传湖里“首创”经验，为省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贡献“湖里智慧”和“湖里样板”。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成效，进一步优化提升学前教育。

（二）进一步落实两个实验区改革工作。围绕“十个重点

工程”和“十大行动”，落实改革实验工作，阶段性总结在推进改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做法与成效，借助区域课题统筹引领，驱动改革发展。

（三）进一步优化教育规划布局。密切监测学龄人口变动，统筹近期和远期，优化学校布局，提高教育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快推进在建教育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早日竣工投用，全力推进前期策划项目，确保早日转段。

（四）进一步优化教育规划布局。继续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深化多部门联合执法。继续强化校内教学管理，以规范的作业管理和高质量的课后服务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双减”背景下“五育”并举、全面育人、因材施教和科学评价的有效途径和模式。继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指导学校积极开发优秀科学教育校本课程，丰富科学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加强学校科学教育品牌建设。

（五）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机制。针对落户新政，做好入学趋势监测和入学需求摸底工作，完善户籍儿童入学摸底系统，掌握辖区户籍人口入学、转学需求，分析招生形势，科学制定2025年秋季招生计划。进一步优化积分入学政策，完善线上审核程序，简化入学流程，公平合理安排就读学校。

（六）进一步夯实教师队伍建设。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选拔成立湖里区第五届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考核确认区级及以上骨干名师、区级及以上骨干名师培养对象。贯彻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校长和教师创新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加大岗位练兵力度，开展青年教师基本功、教师全员读书、班主任专业能力等教师

全员岗位练兵活动。培育出一大批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实用型的“四有”好老师。

(七) 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区域教育。依托国家、省、厦门i教育等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的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建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本地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库。完善湖里教育智慧云平台，打造以课堂教学为中心的智慧校园建设。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219,625.8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7,054.07万元，增长8.4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19,62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7,625.8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2,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2025年支出预算为219,625.8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7,054.07万元，增长8.4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133.7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1,073.75万元，公用支出42,060.00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6,492.08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2025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625.8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5,054.07万元，增长2.49%，主要是由于老师数与学生数变动。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37.6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30,636.43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68,158.71万元。主要用于小学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48,224.87万元。主要用于中学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457.65万元。主要用于高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2,297.9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项目经费支出。

7.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1,869.03万元。主要用于特殊教育学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150.0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培训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9.1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892.3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320.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228.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3.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364.9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1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251.4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18.00万元。主要用于学校环保项目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92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69.13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2,00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2,00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学校基建项目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2,000.00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建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辆统一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维修等费用均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综治安全管理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贯彻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强化校园安全管理，提升学校安全工作水平。主要包括区属校园安保力量配备、“三防”建设、校方责任保险、消防宣传、反恐建设、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等，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公安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规范（试行）》、《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厦门市公安局教育局市委编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治安保卫工作的通知》、《厦门市湖里区

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指导学校与有资质的保安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引进专职校园保安进行校园日常安保巡查等保卫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一轮“两大责任险”工作的通知》要求，与中标机构签订协议，做好校责险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179万元。其中：

- (1) 公办校园配备保安项目投入1914万元。
- (2) 民办校园统配部分保安项目投入75万元。
- (3) 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投入90万元。
- (4) 校园毒品预防教育、消防建设、反恐建设、扫黑除恶斗争、安全生产、平安建设、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等专项项目投入50万元。
- (5) 学校安全管理和安全事故学生人身伤害救助专项经费投入5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补助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三个项目，分别是：

（1）火炬学校片内生补助经费，用于火炬学校招收片内生教育经费补助；

（2）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落实对定级普惠民办学校的办学绩效奖励；

（3）民办中小学免费接受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于落实民办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补助和非统筹生补助。

2. 立项依据

《湖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5次文件

《关于印发湖里区定级普惠民办学校办学绩效评估奖励办法的通知》（厦湖委办〔2021〕13号）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厦府〔2016〕217号）、《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民办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厦教财〔2011〕17号）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00次）等文件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湖里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火炬学校片内生补助经费：为了促进火炬学校更快、更好、更优的发展，有利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学校教育水平，体现教育的公平性，对厦门市火炬学校承担我区片区内适龄儿童义务教育的教育经费补助标准，从2022年春季起执行，补助新增部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准、满足学校教学科研等方面。

（2）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每年6月份组织对定级民办学

校进行评估，预计8月份发布办学绩效评估结果，9月份拨款到各校。

（3）民办中小学免费接受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每个学期开学初预拨上学期减免总经费的70%，通过审核确定具体金额，在期末时结算剩下的尾款。整个学年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共需拨款4次，每学期2次。

5. 实施周期

（1）火炬学校片内生补助经费：按每学期核算1次片内生人数拨付补助经费。

（2）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每年6月份组织对定级民办学校进行评估，预计8月份发布办学绩效评估结果，9月份拨款到各校。

（3）民办中小学免费接受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按学期拨付补助经费，全年共拨款4次，每学期2次。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851.1万元。其中：

- （1）火炬学校片内生补助经费项目：1511.1万元；
- （2）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740万元；
- （3）民办中小学免费接受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26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7.4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74万元，增长0.7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492.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00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